

附件 2

“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”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申报书）形式审查标准

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1. 正本 2 份齐全；
2. 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；
3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；
4. 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；
5. 按照规定时间送达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6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(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)的企事业单位；
7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；
8. 曾承担本专项（子）课题，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报人

9. 课题负责人须为 195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；
10.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职称，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并有固定工作单位（不包括在站博士后）；
11. 课题负责人不得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；
12. 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，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

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(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)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课题(含子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;

13. 课题负责人过去3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;

14. 专项总体组成员不得牵头或参与本专项课题申报;

15.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的课题负责人的,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;

16. 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的申报课题和改革前计划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课题(含子课题)总数不得超过2个;

17. 曾承担本专项(子)课题,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;

18. 曾严重违反专项管理规定的不得申报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19. 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应有联合申报协议或合同,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,若课题只有一家承担单位可无;

20.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;

21. 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齐全;

22. 国内课题申报单位可以与境外(包括港澳台地区)研发机构联合申请,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